

股票简称：*ST 新梅

股票代码：600732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姚建英、姚鹏；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拟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6
声 明	7
一、董事会声明	7
二、交易对方声明	7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8
二、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1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13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延长锁定的承诺	14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4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5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16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7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股权诉讼风险	18
二、暂停上市风险	18
三、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8
四、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19
五、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9

六、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0
七、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20
八、标的公司所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21
九、标的公司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21
十、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21
十一、股价波动风险.....	2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3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26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1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35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8
一、基本信息.....	38
二、历史沿革.....	3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44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4
六、上海新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46
七、上海新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46
八、上海新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4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5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59
三、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1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2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2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62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64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65
一、江阴戎辉基本情况.....	65
二、兴盛集团委托贷款债权基本情况.....	82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83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83
二、对于江阴戎辉 100%股权预估方法的说明	83
三、对于兴盛集团委托贷款债权预估方法的说明.....	92
四、预估结论的公允性分析.....	92
第六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95
一、本次交易中非现金支付概况.....	95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基本情况.....	95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99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99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99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100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3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03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103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04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04
第九章 风险因素	106
一、股权诉讼风险.....	106
二、暂停上市风险.....	106
三、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06

四、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107
五、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07
六、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08
七、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108
八、标的公司所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109
九、标的公司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109
十、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109
十一、股价波动风险	110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11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11
二、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12
四、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113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3

释 义

在本《预案》（修订稿）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上海新梅	指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盛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戎辉、标的公司	指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宝新投资	指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姚建英、姚鹏等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兴盛集团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宝新投资等配套资金认购方
标的资产	指	江阴戎辉 100%股权、兴盛集团对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阴戎辉 100%股权，并且发行股份购买兴盛集团对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中如存在加总数与合计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姚建英、姚鹏、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王晓昱、张健以及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一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二是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阴戎辉100%股权

公司拟向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姚建英、徐建雄、姚鹏等七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阴戎辉100%股权。

以2015年10月31日为预评估基准日，江阴戎辉100%股权预估值为117,000万元，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115,000万元。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谭文辉支付其交易对价的78%，以现金方式向谭文辉支付其交易对价的22%；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支付其交易对价的70%，以现金方式向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支付其交易对价的30%；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张静静、姚建英、姚鹏支付其交易对价的100%。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江阴戎辉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经评估确认的股权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发行股份购买兴盛集团对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兴盛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本金金额为19,300万元的委托贷款债权，该等委托贷款债权的债务人均系本公司，其预估值为19,300万元，交易价格初步确认为19,300万元。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等委托贷款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宝新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之后的配套资金拟将用

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以及江阴戎辉在建项目建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亦不超过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资金足额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江阴戎辉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预估值	预估增加值	增值率	交易作价
江阴戎辉 100%股权	7,598	117,000	109,402	1,440%	115,000
兴盛集团 委托贷款债权	19,300	19,300	-	-	19,300

以2015年10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江阴戎辉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17,000万元，根据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资产交易价格初步确认为115,000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预评估情况，标的公司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约6,000万元、10,600万元、18,000万元、18,500万元和19,000万元。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谭文辉、姚鹏以及上市公司关联方张静静承诺，将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对标的公司未来五年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在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承诺时将使用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补偿，且优先使用股份方式，当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将使用现金进行补偿。

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包括拟作出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的补偿顺序、补偿计算方式、业绩补偿因客观原因无法兑现时的应对措施等）将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确定，并将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资料同时披露。

以2015年10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兴盛集团委托贷款债权的预估值为19,300万元，根据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资产交易价格初步确认为19,300万元。

交易双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最终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2014年）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江阴戎辉 100%股权	115,000.00	115,000.00	330.19
兴盛集团对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19,300.00	-	-
合计	134,300.00	115,000.00	330.19
上海新梅	95,623.61	44,638.31	16,347.32
占比（%）	140.45	257.63	2.02

注1：标的公司江阴戎辉的财务数据为其最近一年（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由于江阴戎辉100%股权的交易金额高于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其交易金额取值。

注2：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取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1105号2014年度审计报告，江阴戎辉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资产总额、净资产比例均已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兴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委托贷款债权资产，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静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阴戎辉16.08%股权，向张静静及公司财务总监张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

易。在公司董事会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具有表决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兴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静女士（二人系父女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从而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具体确定为6.68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9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海新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上海新梅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海新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停牌)收盘点数(即3,209.91点)跌幅超过10%。

(2) 地产指数(000006.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海新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停牌)收盘点数(即5,486.66点)跌幅超过10%。

5、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上海新梅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召开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日交易均价的90%;若上海新梅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三) 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股份对价部分/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上海新梅将向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约为16,736.67万股。因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股份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对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对价部分的差额,交易对方同意免除上海新梅的支付义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海新梅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情况

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向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姚建英、姚鹏、兴盛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外，因需要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标的公司管理层谭文辉、姚鹏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36个月之后，将按照业绩实现情况分批解锁。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公司拟向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宝新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该等特定投资者拟认购金额分别不超过60,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和5,000万元。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宝新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6.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拟通过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2,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总金额的100%，按6.68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778.44万股，发行对象包括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和宝新投资。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情况

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宝新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延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兴盛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海新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上海新梅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控股股东兴盛集团以及张静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标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2015年以来，在国家财政税收、信贷货币政策、公积金政策等宽松利好政策的支持下，房地产行业回暖，市场潜在供求关系有所好转。但是，从行业发展态势来看，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仍处于低迷期。基于对房地产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判断，近年来，公司积极谋求通过多元化发展战略逐步实现业务转型。

标的公司江阴戎辉主要从事军用特种汽车研发、生产、改装以及工程机械制造等业务，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注册

范围满足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江阴戎辉自成立以来，与军方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开展多个研究项目，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标的公司研制生产的部分改装车辆已正式列装并批量生产，军工行业需求持续、稳定的特点将为标的公司军品业务的稳定增长提供坚实的保障。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践行多元化发展战略、逐步实现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能力、拓展发展空间迈出的坚实一步，本次交易能显著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增强上市公司发展潜力。此外，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兴盛集团的债权资产，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降低财务负担，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江阴戎辉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海新梅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

		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海新梅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海新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海新梅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姚建英、徐建雄、姚鹏、兴盛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除享有江阴戎辉的股权之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上海新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承诺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新梅股份期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海新梅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3、如承诺人及其所控股的其他企业与上海新梅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承诺人及其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新梅，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海新梅并自愿放弃与上海新梅的业务竞争。 4、如承诺人已存在与上海新梅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上海新梅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承诺人将采取由上海新梅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上海新梅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承诺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上海新梅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5、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上海新梅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海新梅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因公司控股股东兴盛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停牌；2015年9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9月9日起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有关各方仍需沟通、论证重组方案，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1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由本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已经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择机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最终决议，并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股权诉讼风险

自2013年以来，上市公司一直面临着违规举牌方的严重干扰，违法持股、违法收购等现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了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转型战略无法正常得以实施。违规举牌方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主体（简称“开南账户组”）通过二级市场违规增持（应举牌时未举牌）控制了上市公司较大份额的流通股，并进而通过自选董事会、干扰公司股东大会召开、诉讼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等方式干扰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以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开南账户组”的股东权利等法律问题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兴盛集团已将“开南账户组”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裁定对方的相关权利，以期为上市公司重组扫清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等诉讼已经完成庭审程序，在等待一审判决之中。判决时间、判决结果、执行措施等因素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推进休戚相关，系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的不确定性事项之一。

二、暂停上市风险

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在披露2014年度报告之后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新梅）。2015年1-9月，上市公司净亏损2,748.01万元。如果2015年公司无法实现盈利，将会被暂停上市。如果被暂停上市，且2016年无法扭亏为盈并符合恢复上市的其他标准，则可能会导致终止上市。

上市公司面临的暂停上市风险，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进程的顺利推进额外增加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考虑到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兴盛集团与开南账户组的股权诉讼尚未进行判决等事项，本次交易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江阴戎辉业绩未能达到预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标的公司江阴戎辉属于军工企业，从事军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部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将在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

标的公司正在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豁免披露有关事宜，本预案中相关信息将暂缓披露。如果无法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豁免批复，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涉密信息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投资者将无法获知标的公司的部分信息，进而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其投资决策失误。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

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及审批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获得审批通过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六、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江阴戎辉100%股权预估值为117,000万元，较其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598万元增值109,402万元，增值率达到1,440%，预评估值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等因素，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预估值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最终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所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数据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七、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江阴戎辉系专注从事军用特种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江阴戎辉过去两年一期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小，且2014年和2015年1-10月尚未实现盈利。虽然该等状况客观上源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尚处于储备和起步阶段、军品采购储备周期较长等状况，但历史经营业绩不佳、未来经营业绩实现的不确定性仍将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国内军工生产企业主要根据军方订单生产，生产和销售都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的影响较小。军队的装备采办支出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使得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在正式定型列装并批量生产后将会形成较为稳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来源。

但是，如果军方根据整体预算与国内外形势变动情况追加或减少订货，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将会出现一定幅度的波

动。

八、标的公司所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江阴戎辉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军工企业所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在其有效期内，每年均由相关主管单位对持证军工企业进行年度资质复查，在该证书到期前一定期限内由军工企业提出续期申请，在满足复审条件的情况下，予以续期。

江阴戎辉在持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期间，满足该等证书要求的各项条件，各年度均已通过资质复查，在证书到期前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向相应主管单位申请续期。如果期限届满前，江阴戎辉未及时申请续期或者无法达到证书续期要求的条件，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江阴戎辉自成立以来与军方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开展多个研究项目，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曾发生过开发失败的情况。

江阴戎辉从事军用产品的科研、生产，由于新产品的研发周期长，有些项目可能跨度数年，从项目立项开始，到研制的各个子阶段，需要按照行业标准、军方标准以及研制程序的要求，反复论证、长期试验、并接受严格的审查与验证，项目研发成功、批量生产后，一定时期内其他供应厂商将难以介入，军方根据既定的装备采购规划进行采购，对企业而言将会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来源。但是，若项目研发未能按期完成或项目研发失败，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得以拓展，资产规模将显著提高，面临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能否适应重组后相关情况的风险。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十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阴戎辉100%股权，并且发行股份购买兴盛集团对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姚建英、徐建雄、姚鹏等七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阴戎辉100%股权。以2015年10月31日为预评估基准日，江阴戎辉100%股权预估值为117,000万元，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115,000万元。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谭文辉支付其交易对价的78%，以现金方式向谭文辉支付其交易对价的22%；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支付其交易对价的70%，以现金方式向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支付其交易对价的30%；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张静静、姚建英、姚鹏支付其交易对价的100%。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江阴戎辉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经评估确认的股权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兴盛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本金金额为19,300万元的委托贷款债权，该等委托贷款债权的债务人均系本公司，其预估值为19,300万元，交易价格初步确认为19,300万元。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等委托贷款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3、拟向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宝新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之后的配套资金拟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以及江阴戎辉在建项目建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亦不超过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资金足额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

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江阴戎辉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积极谋求业务转型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2015年以来，在国家财政税收、信贷货币政策、公积金政策等宽松利好政策的支持下，房地产行业回暖，市场潜在供求关系有所好转。但是，从行业发展态势来看，品牌房企业绩表现分化，龙头房企逆势保持高增长，多数中小房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融资成本差异显著，市场低迷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为规避风险，不少房地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开始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

总体上看，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仍处于低迷期。基于对房地产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判断，公司已于2013年初确定了在两到三年内逐步实施业务转型的经营战略，并开始积极谋求通过多元化发展逐步实现业务转型。2013年以来，受制于违规举牌方恶意收购等客观原因，公司上述业务转型战略并未得以有效实施。此外，由于持续亏损，公司正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2015年公司无法实现盈利，将会被暂停上市。如果被暂停上市，且2016年无法扭亏为盈并符合恢复上市的其他标准，则可能会导致终止上市。公司计划通过对外实施战略并购、对内盘活存量资产等多项措施尽量避免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在上市公司积极谋求业务转型的背景下提出的。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综合国力的日益增强和经济实力的日益壮大，中国已经在世界多极化格局中成为一支重要的力量，但中国军力发展水平与美国、俄罗斯、欧盟主要成员国仍然存在很大差距，在维护国家主权、维护国家发展利益方面压力重重。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强新型作战力量建设，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军队改革主要包括裁军30万人以及改变军队不合理结构，进一步裁撤冗余，减少人员开支，优化军队结构，增加武器装备投

入等方面。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江阴戎辉是一家以特种车辆、大型运输设备研发和制造为主的专业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特种汽车研发、生产、改装以及工程机械制造等业务。标的公司专注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产品直接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军方是其唯一用户，在军队改革、武器装备升级换代的背景下，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大的发展空间。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并购重组发展

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提出遵循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改善政府的管理和服务的基本原则，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并结合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和完善财税政策、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进一步加强服务和管理等相关政策，健全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完善市场体系建设、消除跨地区兼并重组障碍、放宽民营资本市场准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再次重申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一步丰富了并购重组的支付方式，增加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弹性，并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有利于发挥证券市场发现价格、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进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并购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践行多元化发展战略、逐步实现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能力的坚实一步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践行多元化发展战略、逐步实现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能力和拓展发展空间迈出的坚实一步。通过本次交易，盈利能

力较强的江阴戎辉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兴盛集团委托贷款债权将转化为股权，能够节约公司融资费用、降低财务负担，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2、提升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防范潜在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在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静女士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目前的11.19%提升至27.22%；即便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也将由目前的11.19%提升至14.77%。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标的资产注入以及认购配套资金等方式提升其持股比例，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防范因股权比例过低而导致公司经营不稳定情形的出现，主观上亦体现出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和未来发展的信心。

3、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持续并购和整合产业资源打下良好的基础

自2003年起，公司就没有进行过较大规模且使用股份支付手段的并购。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宝贵的并购经验，为下一步持续并购、整合产业资源、丰富公司发展方式、打造投资型平台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8日分别与谭文辉、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分别与张静静、姚建英、姚鹏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与兴盛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债权的协议》，分别与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宝新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阴戎辉100%股权

1、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阴戎辉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姚建英、姚鹏等七名自然人。

2、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阴戎辉100%股权。

3、交易金额

以2015年10月31日为预评估基准日，江阴戎辉100%股权预估值为117,000万元，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115,000万元。

4、交易方式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谭文辉支付其交易对价的78%，以现金方式向谭文辉支付其交易对价的22%；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支付其交易对价的70%，以现金方式向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支付其交易对价的30%；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张静静、姚建英、姚鹏支付其交易对价的100%。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江阴戎辉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经评估确认的股权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具体确定为6.68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9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6、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股份对价部分/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上海新梅将向交易对方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姚建英、徐建雄、姚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发行股数 (万股)	现金支付 (万元)
1	谭文辉	江阴戎辉 57.02%股权	65,573.00	7,656.73	14,426.06
2	张静静	江阴戎辉 16.08%股权	18,492.00	2,768.26	-
3	陆毅敏	江阴戎辉 10.00%股权	11,500.00	1,205.09	3,450.00

4	王建江	江阴戎辉 8.40%股权	9,660.00	1,012.28	2,898.00
5	徐建雄	江阴戎辉 5.00%股权	5,750.00	602.54	1,725.00
6	姚建英	江阴戎辉 2.75%股权	3,162.50	473.43	-
7	姚 鹏	江阴戎辉 0.75%股权	862.50	129.12	-
合计			115,000.00	13,,847.45	22,499.06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预评估情况，标的公司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约6,000万元、10,600万元、18,000万元、18,500万元和19,000万元。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谭文辉、姚鹏以及上市公司关联方张静静承诺，将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对标的公司未来五年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在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承诺时将使用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补偿，且优先使用股份方式，当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将使用现金进行补偿。

交易双方约定，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包括拟作出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的补偿顺序、补偿计算方式、业绩补偿因客观原因无法兑现时的应对措施等）将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确定，并将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资料同时披露。

8、股份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向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姚建英、姚鹏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此外，因需要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标的公司管理层谭文辉、姚鹏所持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36个月之后，还将按照业绩实现情况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确定。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实际交割日（含实际交割日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标的公司股东承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标的公司股东以现金全额补偿给甲方。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前后

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不得向各标的公司股东分配上述未分配利润。

（二）发行股份购买兴盛集团委托贷款债权

1、交易对方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委托贷款债权的交易对方为兴盛集团。

2、标的资产

截至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止兴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万元）
1	2015-07-28	2016-07-27	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	5,500.00
2	2015-07-28	2016-07-27		3,900.00
3	2015-07-28	2016-07-27		3,000.00
4	2015-07-29	2016-07-28		4,000.00
5	2015-09-25	2016-09-24		2,900.00
合计				19,300.00

3、交易金额

上述委托贷款债权预估值为19,300万元，交易价格初步确认为19,300万元。交易双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等委托贷款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4、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向兴盛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委托贷款债权。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具体确定为6.68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9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6、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

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股份对价部分/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海新梅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为购买委托贷款债权，上海新梅将向交易对方兴盛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889.22万股。

7、股份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向兴盛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三）募集配套资金

1、交易对方、方式及金额

公司拟向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宝新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该等特定投资者拟认购金额分别不超过60,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和5,000万元。

2、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宝新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6.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拟通过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约72,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100%，按6.68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10,778.44万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所获股份数量（万股）
1	张静静	60,000.00	8,982.04
2	王晓昱	5,000.00	748.50

3	张 健	2,000.00	299.40
4	宝新投资	5,000.00	748.50
合计		72,000.00	10,778.44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情况

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宝新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5、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之后的资金拟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以及江阴戎辉在建项目建设（特种军用装备建设项目），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兴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委托贷款债权资产，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静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阴戎辉16.08%股权，向张静静及公司财务总监张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具有表决权。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2014年）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江阴戎辉 100%股权	115,000.00	115,000.00	330.19
兴盛集团对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19,300.00	-	-
合计	134,300.00	115,000.00	330.19

上海新梅	95,623.61	44,638.31	16,347.32
占比(%)	140.45	257.63	2.02

注1：标的公司江阴戎辉的财务数据为其最近一年（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由于江阴戎辉100%股权的交易金额高于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其交易金额取值。

注2：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取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1105号2014年度审计报告，江阴戎辉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资产总额、净资产比例均已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阴戎辉100%股权；交易完成之后，江阴戎辉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戎辉主要从事军用特种汽车的研发、生产、改装以及工程机械制造等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新梅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10%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江阴戎辉100%股权及兴盛集团委托贷款债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相关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姚建英、徐建雄、姚鹏等七名自然人持有的江阴戎辉100%股权，以及兴盛集团对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盈利能力较强的江阴戎辉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兴盛集团委托贷款债权将转化为股权，能够节约公司融资费用，并提供公司持续发展所需的稳定资金。本次交易整体上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以提高，兴盛集团对于公司的持续性财务资助将得以减少，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盛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兴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

静静)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择机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通过本次交易,盈利能力较强的江阴戎辉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兴盛集团委托贷款债权将转化为股权,能够节约公司融资费用,并提供公司持续发展所需的稳定资金。此外,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兴盛集团之间因财务资助事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得以减少,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盛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兴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静)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交易对方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从而在交易机制上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已经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姚建英、徐建雄、姚鹏等七名自然人持有的江阴戎辉100%股权，以及兴盛集团对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相关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募集配套资金72,000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配套募集资金前)		本次发行后 (配套募集资金后)	
		股份 (万股)	比例 (%)	股份 (万股)	比例 (%)	股份 (万股)	比例 (%)
1	谭文辉	-	-	7,656.73	12.48	7,656.73	10.61
2	张静静	-	-	2,768.26	4.51	11,750.30	16.29
3	陆毅敏	-	-	1,205.09	1.96	1,205.09	1.67
4	王建江	-	-	1,012.28	1.65	1,012.28	1.40
5	徐建雄	-	-	602.54	0.98	602.54	0.84
6	姚建英	-	-	473.43	0.77	473.43	0.66
7	姚 鹏	-	-	129.12	0.21	129.12	0.18

8	王晓昱	-	-	-	-	748.50	1.04
9	张 健	-	-	-	-	299.40	0.41
10	宝新投资	-	-	-	-	748.50	1.04
11	兴盛集团	4,994.29	11.19	7,883.51	12.84	7,883.51	10.93
12	其他股东	39,644.02	88.81	39,644.02	64.59	39,644.02	54.94
-	合 计	44,638.31	100.00	61,374.98	100.00	72,153.4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静女士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17.36%（配套募集资金前）和27.21%（配套募集资金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兴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静女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从而不构成借壳上市。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江阴戎辉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不需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查及批准

为了规范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工作，保证军工能力安全、完整和有效，根据有关规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10年12月15日印发了《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第二条对该办法的适用范围作出如下界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是指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生整体或部分改制上市，及以其他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的行为中，涉及军工能力结构布局、生产纲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

知识产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等事项的审查”。

鉴于标的公司现有列装产品根据相关规定并不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根据《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标的公司拟通过并购重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但并不属于《暂行办法》所指“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范围，无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查及批准。

（四）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及审批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获得审批通过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静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46,383,080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ST 新梅（600732）
设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中路 585 号 2001-C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天目中路 585 号新梅大厦 21 楼
董事会秘书：	何婧
联系电话：	021-51005380
传真：	021-5100537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首发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为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机”），主要从事大型港口设备、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及其部件、配件的设计、建造和销售。

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是1996年3月经交通部《关于设立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交体法发[1996]381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03号）批准，由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所属的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总股本11,96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7,960万股（由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持有的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66.56%，社会公众股4,0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400万股）。1996年8月16日，本公司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7,960.00	66.56
内部职工股	400.00	3.34
可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3,600.00	30.10
合计	11,960.00	100.00

公司1997年2月28日召开的199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如下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用1995年下半年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红股。该分配方案于1997年3月7日实施，实施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11,542.00	66.56
内部职工股 ^注	-	-
可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5,800.00	33.44
合计	17,342.00	100.00

注：1998年2月18日，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经公司1998年5月8日召开的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下利润分配方案，1997年度每10股分红股1股，该分配方案已于1998年6月26日实施。实施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12,696.20	66.56
内部职工股 ^注	-	-
可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6,380.00	33.44
合计	19,076.20	100.00

公司2000年9月4日召开的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如下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00年9月5日实施。实施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16,505.06	66.56
可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8,294.00	33.44
合计	24,799.06	100.00

经过历年利润分配，截至2002年12月31日，上海港机总股本24,799.06万股，其中发起人股16,505.06万股，流通A股8,294万股。

（二）兴盛集团收购上海港机

上海港机自2001年度起，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导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大幅下降。虽然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其增长幅度远远低于成本的上升幅度。2001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为-662万元，同比下降111.11%，亏损高达-5,956万元。2002年公司处于微利状态，经营状况困难的局面仍未得到显著的改变，丧失了在本资本市场再融资的能力。

为了盘活国有资产，促进上海港机健康发展，上海港机厂与兴盛集团于2002年11月1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上海港机厂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港机的全部国有法人股165,05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56%）转让给兴盛集团，实现兴盛集团对上海港机控股；上海港机通过向上海港机厂出售现有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利用出售资产所得款项购入兴盛集团及其最终控制人拥有的优质资产或权益，彻底改变主营业务，挽救上海港机陷入的财务危机；上海港机厂用上述股权转让款和双方认可的其他资产购回上海港机现有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并对其重组整合，实现收缩发展战略。

2002年11月22日，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下发《关于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中港资产字[2002]628号），同意上述股权

转让事宜。

2003年1月24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47号），“同意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将所持上海港机16,505.06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上海兴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港机的总股本仍为24,799.06万股。其中,兴盛集团持有16,505.06万股，占总股本的66.56%，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2003年5月27日，上海港机与上海港机厂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港机将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上海港机厂。

2003年5月27日，上海港机与兴盛集团、仲兴投资、兴盛高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兴盛集团和其关联企业及其最终控制人将所持有的新梅房产的90%股权有偿转让给上海港机。

2003年5月27日，上海港机与张兴标、全美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张兴标和全美蘋将其持有的新兰房产51%的股份有偿转让给上海港机。

2003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3]31号《关于同意豁免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港机”股票义务的批复》，批准同意豁免兴盛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3年7月31日，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与兴盛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变更与过户登记手续，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兴盛集团持有本公司16,505.06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56%），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3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公司字[2003]43号《关于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本次上海港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大重组审核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

2003年11月17日，上海港机召开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决议：1、《关于公司将资产出售给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的议案》；2、《关于购买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后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出售、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2003年12月30日，上海港机召开了2003年度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名称由“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变更事项已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04年1月16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上海港机”变更为“上海新梅”，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004年4月6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2004年4月7日，上海新梅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告》，截至该公告发布日，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款项均已付清；公司所购买的资产已办妥过户手续；公司所有出售资产（包括负债）的交付和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本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结束，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16,505.06	66.56
可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8,294.00	33.44
合计	24,799.06	100.00

自2004年4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2005年11月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根据由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商务部于2005年8月2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第80号）的精神，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第86号）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兴盛集团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拟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

200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原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7股对价。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

均为流通股。其中，原非流通股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165,050,600股减少至142,656,1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6.56%降低至57.5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82,940,000股增加至105,334,4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3.44%增加至42.48%。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盛集团	165,050,600	66.56	22,394,411	142,656,189	57.52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5,050,600	-165,050,60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42,656,189	142,656,1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2,940,000	+22,394,411	105,334,411
股份总额	-	247,990,600	-	247,990,600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1月29日实施完毕，兴盛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42,656,189股于2008年11月29日可上市流通。

（四）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至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为了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47,99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股利223,191,540元。

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4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3年3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3月15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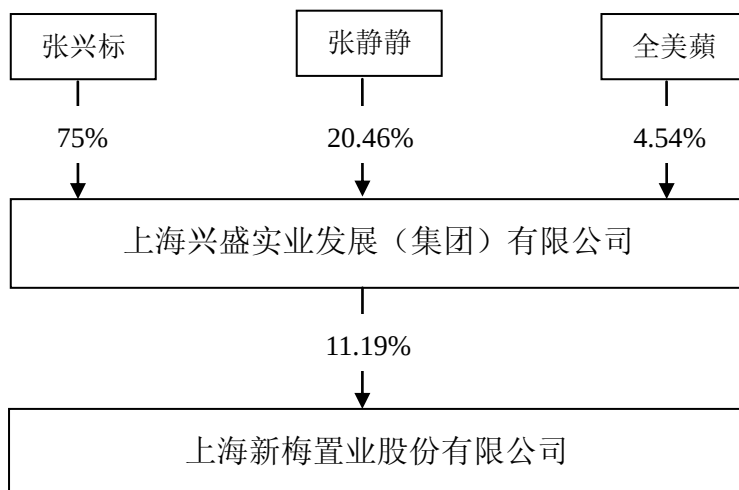
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47,990,600	100	198,392,480	446,383,080	100
股份总额	247,990,600	100	198,392,480	446,383,080	100

此后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兴盛集团持有公司11.1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兴盛集团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发行股份购买兴盛集团委托贷款债权”。

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全美蘋女士为张兴标先生之配偶、张静静女士之母亲。

张兴标先生持有兴盛集团7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标之女张静静女士持有兴盛集团20.46%的股权，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张兴标先生一致行动人。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兴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静女士，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以来，在国家财政税收、信贷货币政策、公积金政策等宽松利好政策的支持下，房地产行业逐步回暖，市场潜在供求关系有所好转，地产行业库存得到一定改善。一线城市房价环比逐步企稳，但是三四线城市复苏仍较为缓慢，房地产市场呈现区域分化的特征。

截至2015年上半年末，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50,26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4.5%，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2.4%；商品房销售额34,259亿元，增长10.0%，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2.9%，办公楼销售额下降1.8%。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屋销售	5,979.19	5,831.41	15,200.90	12,109.83	716.70	344.03	4,529.37	3,480.17
房屋出租	998.45	273.09	1,146.42	355.05	1,110.93	338.06	1,139.99	358.38
合计	6,977.63	6,104.51	16,347.32	12,464.88	1,827.63	682.08	5,669.36	3,838.54

从行业发展态势来看，品牌房企业绩表现分化，龙头房企逆势保持高增长，多数中小房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融资成本差异显著，市场低迷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为规避风险，不少房地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开始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

公司现有开发项目主要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作为区域性城市，2015年江阴地区的楼市状况不容乐观，处于持续低迷状态，楼盘库存较大的情况普遍存在，房价持续下降。

基于前述对房地产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判断，结合公司规模和行业地位的考虑，公司已于2013年初确定了在两到三年内逐步实施业务转型的经营战略。通过本次并购重组，能够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141.06	95,623.61	95,403.50	130,898.97
净资产	45,725.61	48,473.62	52,028.76	58,123.34
资产负债率(%)	49.83	49.31	45.46	55.60
毛利率(%)	12.51	23.75	62.68	4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0800	-0.0600	0.0150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977.63	16,347.32	1,827.63	8,190.46
利润总额	-2,748.01	-3,547.68	-2,732.13	389.24
净利润	-2,748.01	-3,555.15	-2,819.93	48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92	-4,503.86	-8,384.61	789.75

六、上海新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上海新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一）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之诉

1、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之诉概述

2015年5月1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新梅向王斌忠、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嘉池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被告一”、“被告二”…“被告八”）提起的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之诉，案号为（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117号案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自2013年7月18日起，被告一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被告二至被告八的证券账户及其他案外自然人账户（以下称“上海开南账户组”）持续不断买卖原告

公开发行的股票。《行政处罚决定书》还认定，被告一王斌忠“能够对上海开南账户组进行控制、管理和使用，对该账户组享有收益权并承担相应风险，是上海开南账户组的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证券营业部情况说明、银行资金划转凭证、当事人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0 条之规定，“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原告认为，各被告出借证券账户给被告一王斌忠供其交易原告股票的行为属于禁止交易行为。被告一王斌忠借用其它被告持有的自然人账户交易原告股票的行为亦属于禁止交易行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公司向“开南账户组”等被告提起的诉讼，涉及相关诉讼请求：判令各被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无效、各被告在持股期间不得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各被告抛售 2013 年 10 月 23 日当日及后续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票所得收益赔偿给本公司等。法庭未当日宣判。

2、宁波证监局对开南账户组违法事实认定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2015 年 1 月 20 日，宁波证监局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斌忠）》（201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海开南账户组及王斌忠违法事实认定如下：

“上海开南账户组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前，未披露该账户组受同一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该账户组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合计持有上海新梅股票首次超过 5%以及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合计持有上海新梅股票 10.02%时，均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对超比例持股情况进行及时报告和公告。王斌忠能够对上海开南账户组进行控制、管理和使用，对该账户组享有收益权益并承担相应风险，是上海开南账户组的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工商

登记资料、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证券营业部情况说明、银行资金划转凭证、当事人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我局认为，王斌忠作为上海开南账户组的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账户组合计持有上海新梅股票分别达到 5%及 10%时，未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王斌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案的判决意见。

（二）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之诉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闸北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7 月 3 日受理了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及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起的有关本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的三起诉讼，即（2015）闸民二（商）初字第 590 号、第 591 号和第 1097 号案件（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和 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闸北法院在审理上述开南账户组与本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的三起案件中，发现该系列案件均必须以（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 66 号、（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 117 号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鉴于前述两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上述三起案件中止诉讼。

（三）诉请公司高管赔偿之诉

2015 年 6 月 29 日，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及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静静、曾志锋、何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为由，诉请法院判决上述人员赔偿上市公司人民币 612.42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亏损总额的 10%），上市公司为该案件第三人。

2015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 5987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本案。案件受理后，张静静、曾志锋、何婧

向徐汇区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15年10月2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59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最近三年内，上海新梅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除上述诉讼案件外，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海新梅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除上述诉讼案件外，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上海新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海新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发行股份购买江阴戎辉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江阴戎辉100%股权，交易对方简要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通讯地址	与上市公司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最近五年内受到 处罚、涉及诉讼 或仲裁情况
谭文辉	男	中国	32021919680217XXXX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一村 103 号	否	不存在
张静静	女	中国	31010919740624XXXX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52 号	是	不存在
陆毅敏	男	中国	32021919840224XXXX	江苏省江阴市高巷路 567 号 403 室	否	不存在
王建江	男	中国	32021919641101XXXX	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方圆村王 家坝 44 号	否	不存在
徐建雄	男	中国	32021919740126XXXX	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北路 45 弄 12 号 1 幢 201 室	否	不存在
姚建英	女	中国	32021919690910XXXX	江苏省江阴市虹桥五村 14 幢 102 室	否	不存在
姚 鹏	男	中国	32021919730903XXXX	江苏省江阴市花园二村 12 幢 404 室	否	不存在

上述各交易对方确认，其所持江阴戎辉股份均为其直接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未曾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江阴戎辉的股权。

1、谭文辉先生简历及其控制的企业

谭文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至今，任江阴戎辉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江阴戎辉57.02%的股权。

谭文辉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江阴文辉房产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文辉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323992

成立时间	2011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谭文辉
公司住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 1001
股东构成	谭文辉持股 70%、陆毅敏持股 30%
经营范围	房产营销策划；房屋的销售；房屋租赁；鲜肉、日用百货的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阴市扬子船舶清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扬子船舶清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037323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谭文辉
公司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浦江路 105 号 225
股东构成	谭文辉持股 90%、费军持股 4%、承勇持股 4%、王学君持股 2%
经营范围	船舶垃圾接收；金属材料、铁合金、纺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张静静女士简历及其控制的企业

张静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今，历任上海新梅董事长、总经理。张静静女士直接持有兴盛集团20.46%的股权，兴盛集团持有上海新梅11.19%的股份。目前持有江阴戎辉16.08%的股权。

张静静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全盈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全盈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204133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全美蘋
公司住所	天目中路 585 号 20 室
股东构成	张静静持股 60%、全美蘋持股 40%

经营范围	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礼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上海新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新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8002627413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静静
公司住所	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2 幢一层 A 区 124 室
股东构成	张静静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新梅双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新梅双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876859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静静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999 号 5 楼 A 室
股东构成	张兴标持股 60%、张静静持股 4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除经济），会展服务，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停车场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仲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仲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191736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兴标
公司住所	中山北路 972 号 B 座 8—21 室
股东构成	张兴标持股 60%、张静静持股 40%

经营范围	项目的引进, 投资, 开发及咨询, 建筑装潢材料, 金属材料, 木材, 机电产品, 电子产品 (除专营), 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上海兴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兴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0218144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兴标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 388 弄 18 号
股东构成	张兴标持股 55%、张静静持股 4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工程、系统集成、通讯、多媒体、电子电器及元件、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生物制品、基因、工程生化试剂领域“四技”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引进、开发、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3100051022433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兴标
公司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创业二路深喀创业服务中心
股东构成	张兴标持股 75%、张静静持股 20.45%、全美蘋持股 4.5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陆毅敏先生简历及其控制的企业

陆毅敏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2014年, 任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至今, 任江阴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业务副科长及证券管理科长。目前持有江阴戎辉10%的股权。

陆毅敏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王建江先生简历及其控制的企业

王建江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4年至今, 就职

于江阴市一本化纤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江阴戎辉8.40%的股权。

王建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5、徐建雄先生简历及其控制的企业

徐建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至今，任江阴市三良工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持有江阴戎辉5%的股权。

徐建雄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江阴市三良工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三良工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102042
成立时间	2003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3,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建雄
公司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园（曙新村红星路）
股东构成	徐建雄持股 28.20%、徐志龙持股 28.20%、徐一铭持股 28.20%、徐美华持股 15.40%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子口布、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322000182353
成立时间	201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建雄
公司住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北义乌路西
股东构成	徐建雄持股 40.00%、徐志龙持股 20.00%、徐一铭持股 20.00%、徐美华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废旧轮胎回收；再生胶、垫带、实心胎、力车胎、工业胎生产、加工、销售；内胎、胶粉、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沭阳乐福橡塑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沭阳乐福橡塑工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21322000055383
成立时间	2007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旻昱
公司住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北侧
股东构成	徐建雄持股 40%、徐一铭持股 24%、徐志龙持股 18%、徐美华持股 18%
经营范围	废旧轮胎、橡胶回收、销售；再生胶、橡胶垫带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阴市创新气门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创新气门嘴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050135
成立时间	1991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9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进良
公司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巷门头 62 号
股东构成	徐志龙持股 28.50%、徐建雄持股 21%、徐进良持股 18%、徐一铭持股 15.50%、徐美华持股 12%、赵良芬持股 5%
经营范围	轮胎气门咀、气门芯的制造、加工；五金加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针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313987
成立时间	2011 年 0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一铭
公司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路 1 号
股东构成	徐一铭持股 58%、徐建雄持股 12%、徐志龙持股 12%、徐美华持股 12%、徐京海持股 3%、唐惠丰持股 3%
经营范围	轮胎气门咀、气门芯的制造、加工；五金加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针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江阴市三良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三良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121090
成立时间	2004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美华
公司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龙砂工业园（曙新村）
股东构成	江阴市创新气门嘴有限公司持股 30%、赵永芳、徐胜良、徐建龙、徐建雄、徐美华、徐志龙、徐一铭分别持股 10%
经营范围	橡胶粘合剂（硼铈化钴、癸酸钴、硬脂酸钴）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沭阳远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沭阳远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322000116188
成立时间	2010 年 0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刚
公司住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北义乌路西
股东构成	徐建雄持股 48.00%、钱芝英持股 22.00%、徐美华持股 20.00%、徐一铭持股 10%
经营范围	实心轮胎、输送带、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硅锭切片加工、销售；太阳能硅锭、电池片及组件、工业电器、仪表、电机、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及橡胶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销售；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编程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姚建英女士简历及其控制的企业

姚建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今，就职于江阴港联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江阴戎辉2.75%的股权。

姚建英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7、姚鹏先生简历及其控制的企业

姚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担任张家港市惠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江阴戎辉副总经理。目前持有江阴戎辉0.75%股权。

姚鹏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张家港市惠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惠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691310181
成立时间	2005年01月0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鹏
公司住所	杨舍镇金港大道（辰龙大厦8716号）
股东构成	姚鹏持股70%、黄剑英持股3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的设计及开发；计算机应用服务及维修；办公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产品及配件、办公用品、礼品、服装及服饰面料、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矿产品购销；地面防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阴市杰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杰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524796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2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丹英
公司住所	江阴市花山路777号
股东构成	沈丹英持股90%、姚鹏持股10%
经营范围	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停车场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设施的销售、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股份购买兴盛集团委托贷款债权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兴盛集团持有的本金金额为19,300万元的委托贷款债权，该等委托贷款债权的债务人均系本公司。

1、兴盛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兴标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 363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号	310000000046389
股东构成	张兴标 75%、张静静 20.46%、全美蘋 4.5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服务，建筑装潢，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盛集团股东构成中，张静静现为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张兴标系父女关系，与全美蘋系母女关系。

2、兴盛集团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兴盛集团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华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	60.00%	住宿，中型饭店，物业管理
2	上海新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9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3	上海威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8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
4	上海新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90.00%	物业管理及建材
5	上海新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80.00%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及咨询
6	江阴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阴市	5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建材销售
7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1.19%	房地产开发经营
8	上海盛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物业管理及保洁服务
9	江阴新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市	100.00%	针织品，生活用品等的销售
10	上海新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70.00%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等
11	上海兴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82.20%	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咨询

3、兴盛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兴盛集团成立于1996年8月13日，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服务、建筑装潢、金属制品等。

近些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日渐低迷，特别在进入政策调整期后，全国房地产市场出现全面降温，房地产投资增速显著放缓，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

下滑，加之品牌房企业绩表现分化，龙头房企逆势保持高增长，多数中小房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市场低迷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最近三年，兴盛集团面对外部行业发展变化的考验，立足于商业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等主营业务，通过多元化发展战略应对外部行业环境的变化，以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最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79.66万元、2,259.65万元和5,714.25万元。

4、兴盛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1,780.30	198,075.19
净资产	42,725.65	51,747.53
资产负债率	79.83%	73.87%
毛利率	50.45%	27.47%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714.25	2,259.65
利润总额	-1,623.76	20,732.31
净利润	-1,619.64	16,07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92	-38,505.83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包括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和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张静静女士简历及其控制的企业

相关情况请参见本章“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江阴戎辉100%股权”。

2、王晓昱先生简历及其控制的企业

王晓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32021119720419XXXX。2006年至今，任无锡红湖消声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晓昱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红湖消声器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20213000070240
成立时间	2006 年 09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昱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机光电工业园
股东构成	王晓昱持股 96.96%、顾荣荣持股 1.3%、刘德香持股 0.87%、顾红霞持股 0.87%
经营范围	汽车排气消声器、尾气净化器的研发、制造、加工；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张健先生简历及其控制的企业

张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 31010319750323XXXX。1996年至2015年9月，任兴盛集团财务总监；2015年9月14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张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健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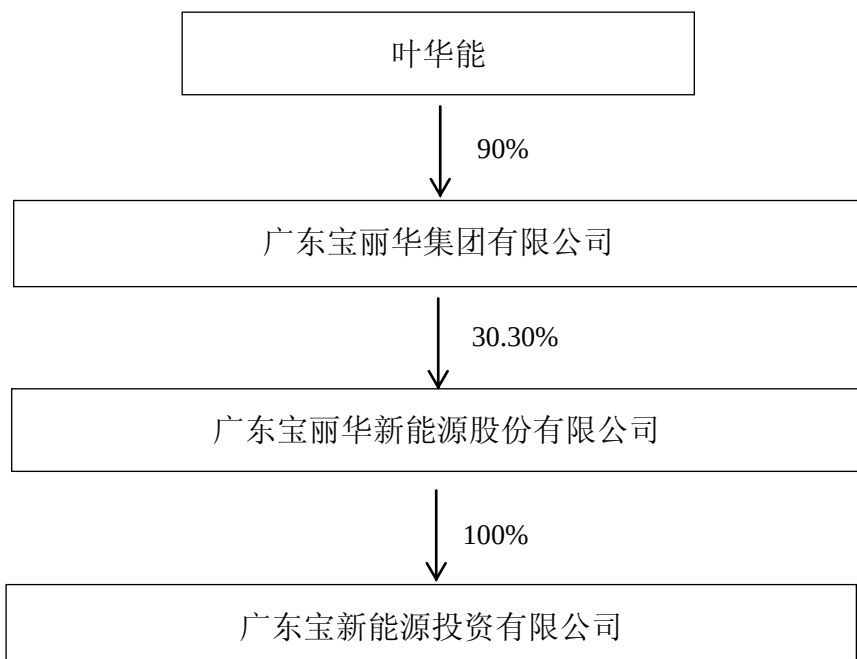
4、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宝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宁远喜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事处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671387568P
股东构成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新能源,000690.SZ)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委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宝新能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新能源不存在下属子公司，宝新能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 宝新能源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新能源，000690.SZ）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5,534.79万元，净资产42,804.80万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自有资金的投资运营，投资方向包括一级半市场（即定向增发）、二级市场，并代管宝新能源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4) 宝新能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534.79	46,502.49
净资产	42,804.80	41,249.56
资产负债率	6.00%	11.3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	12,120.34	5,252.25
利润总额	10,735.75	4,502.95
净利润	9,073.36	3,38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6.84	-440.82

三、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中，谭文辉为陆毅敏舅舅，王建江为谭文辉兄长，张健为张静静堂弟。

除以上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中，兴盛集团持有上海新梅11.1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张静静为上海新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兴盛集团20.46%的股权；张健为上海新梅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兴盛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了4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张静静、罗炜岚、王红新、林燕，并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除兴盛集团正在进行的下述诉讼外，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兴盛集团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3月5日，上海市一中院受理了兴盛集团向王斌忠、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嘉池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胡飞、唐才英、谢玮、谢志莹、何国良、聂红、程求义、黄长印等十六名被告（以下分别简称“被告一”、“被告二”…

“被告十六”)提起的有关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之诉,案号为(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66号,上市公司为该案第三人。

1、诉讼的案件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2013年7月至11月,被告一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被告二至被告十六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持续不断买卖第三人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2013年10月23日,包括被告二至被告十六在内的账户组合计持有第三人股票24,682,975股,占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446,383,080股的5.53%,首次超过5%;截至2013年11月1日,该账户组合计持有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0.02%;截至2013年11月27日,该账户组合计持有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4.86%,其中被告二单个账户持有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5%,被告八账户不再持有第三人股票。

被告在该账户组于2013年10月23日合计持有第三人股票首次超过5%以及在2013年11月1日合计持有第三人股票达10.02%时,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6条规定对超比例持股情况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第三人并予公告,也未披露该账户组受同一人(即被告一)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直到2014年6月9日,被告二至被告七首次通知第三人其已于2014年6月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4.23%。

原告兴盛集团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第5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第86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属于无效民事行为。同时,各被告通过恶意串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隐瞒了其控制账户组的事实,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该等行为亦足以导致其在2013年10月23日之后继续买卖第三人股票的民事行为无效。

2、诉讼请求的内容

(1)判令自2013年10月23日(被告合计持有第三人已发行股票首次达到5%之日)起,各被告买卖第三人股票的行为无效;

(2)判令各被告抛售2013年10月23日当日及后续购买并持有的第三人已发行股票(即被告合计持有第三人已发行股票中超出5%的部分)所得收益赔偿给第三

人；

(3) 判令各被告对上述第二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3、变更诉讼请求的内容

兴盛集团分别于2015年6月11日、2015年7月9日向上海市一中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自2013年10月23日(被告合计持有第三人已发行股票首次达到5%之日)起，各被告买卖第三人股票的行为无效；

(2) 判令各被告抛售2013年10月23日当日及后续购买并持有的第三人已发行股票(即被告合计持有第三人已发行股票中超出5%的部分)所得收益(按实际抛售时的价格计算，暂计至2015年1月30日的收益为人民币174,972,819.778元，计算方式见附件)赔偿给第三人；

(3) 判令各被告对上述第二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全部被告在持有第三人股票(股票代码：SH600732)期间，均不得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和投票权)等各项具体的权利和权能；

(5) 判令全部被告持有的第三人股票(股票代码：SH600732)，自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生效之日起，不得以集合竞价方式和连续竞价以外的方式处分持有的第三人股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处分被告持有的第三人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质押、托管、市值(或收益)互换等方式处分被告持有的第三人股票；

(6) 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两项：其一，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姚建英、姚鹏持有的江阴戎辉100%股权；其二，兴盛集团持有的对上海新梅的委托贷款债权（本金金额19,300万元）。

一、江阴戎辉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62903973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文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霞祥路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62903973N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金属构件及其他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军用特种汽车改装（含舟桥）、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戎辉是一家以特种车辆、大型运输设备研发和制造为主的专业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特种汽车研发、生产、改装以及工程机械制造等业务。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10年9月，江阴戎辉设立

江阴戎辉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系由谭文辉、浦海洪、吴佑坤、姚建英、苏华共同投资设立。

2010 年 9 月 16 日，江阴戎辉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2811553-1）名称预核登记（2010）第 09160013 号），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名称“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予以核准。

2010年9月16日，谭文辉、浦海洪、吴佑坤、姚建英、苏华共同签订《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5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锡验字(2010)第094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2010年9月25日止，江阴戎辉（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2010年9月26日，江阴戎辉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2811075）公司设立[2010]第09260002号），登记主管机关对标的公司设立登记予以核准。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谭文辉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浦海洪	75.00	75.00	7.50	货币
吴佑坤	75.00	75.00	7.50	货币
姚建英	75.00	75.00	7.50	货币
苏 华	75.00	75.00	7.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201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8日，江阴戎辉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浦海洪将持有的标的公司7.5%的股权（计75万元）转让给姚鹏，同意吴佑坤将持有的标的公司7.5%的股权（计75万元）转让给谭文辉，同意苏华将持有的标的公司7.5%的股权（计75万元）转让给任春军。

2012年6月18日，浦海洪与姚鹏、吴佑坤与谭文辉、苏华与任春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23日，江阴戎辉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075）公司变更[2012]第07230001号），对江阴戎辉的上述变更事宜予以核准。同日，江阴戎辉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阴戎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谭文辉	775.00	775.00	77.50	货币
姚 鹏	75.00	75.00	7.50	货币
任春军	75.00	75.00	7.50	货币
姚建英	75.00	75.00	7.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浦海洪、吴佑坤、苏华均为标的公司设立时的原始股东，因标的公司当时尚处于发展初期，未来的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三位原始股东由于对公司经营理念的不同而决定退出标的公司，因此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鹏、公司控股股东谭文辉以及财务投资者任春军。

3、2012年10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0月24日，江阴戎辉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江阴戎辉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谭文辉以货币形式出资2,487万元，任春军以货币形式出资1,513万元。

2012年10月24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锡宝会师验字（2012）第093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2012年10月24日止，江阴戎辉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2年10月26日，江阴戎辉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03）公司变更[2012]第10260004号），对江阴戎辉的上述变更事宜予以核准。同日，江阴戎辉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阴戎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谭文辉	3,262.00	3,262.00	65.24	货币
任春军	1,588.00	1,588.00	31.76	货币
姚 鹏	75.00	75.00	1.50	货币
姚建英	75.00	75.00	1.5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	----------	----------	--------	---

4、2012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1日，江阴戎辉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江阴戎辉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谭文辉以货币形式出资3,363万元，任春军以货币形式出资1,637万元。

2012年11月1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锡宝会师验字（2012）第099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2012年11月1日止，江阴戎辉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12年11月2日，江阴戎辉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03）公司变更[2012]第11020008号），对江阴戎辉的上述变更事宜予以核准。同日，江阴戎辉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阴戎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谭文辉	6,625.00	6,625.00	66.25	货币
任春军	3,225.00	3,225.00	32.25	货币
姚 鹏	75.00	75.00	0.75	货币
姚建英	75.00	75.00	0.75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5、201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8日，江阴戎辉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谭文辉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计1,000万元）转让给任标，同意任春军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2.25%的股权（计3,225万元）转让给姚雪娟。

2013年7月18日，谭文辉与任标、任春军与姚雪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25日，江阴戎辉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03）公司变更[2013]第07250017号），对江阴戎辉的上述变更事宜予以核准。同日，江阴戎辉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阴戎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谭文辉	5,625.00	5,625.00	56.25	货币
姚雪娟	3,225.00	3,225.00	32.25	货币
任 标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姚 鹏	75.00	75.00	0.75	货币
姚建英	75.00	75.00	0.75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姚雪娟、任标均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受让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谭文辉、原股东任春军因个人资金需要而转让公司股份。

6、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日，江阴戎辉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谭文辉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计1,000万元）转让给陆毅敏。

2015年6月2日，谭文辉与陆毅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2日，江阴戎辉取得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92）公司变更[2015]第06120023号），对江阴戎辉的上述变更事宜予以核准。同日，江阴戎辉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阴戎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谭文辉	4,625.00	4,625.00	46.25	货币
姚雪娟	3,225.00	3,225.00	32.25	货币
任 标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陆毅敏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姚 鹏	75.00	75.00	0.75	货币
姚建英	75.00	75.00	0.75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陆毅敏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

受让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谭文辉因个人资金需要而转让公司股份。

7、2015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1日，江阴戎辉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姚雪娟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2.25%的股权（计3,225万元）转让给谭文辉。

2015年9月21日，姚雪娟与谭文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8日，江阴戎辉取得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92）公司变更[2015]第10080004号），对江阴戎辉的上述变更事宜予以核准。同日，江阴戎辉取得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阴戎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谭文辉	7,850.00	7,850.00	78.50	货币
任 标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陆毅敏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姚 鹏	75.00	75.00	0.75	货币
姚建英	75.00	75.00	0.75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姚雪娟作为财务投资者，因个人资金需要而转让公司股份。

江阴戎辉前四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以其注册资本作价进行转让，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项目储备阶段，尚未实现盈利，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初步作价11.5亿相比，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能力差异以及是否存在股东利润承诺等原因造成。

8、2015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8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秦商初字第328号《民事裁定书》，该院在审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鸿”）与任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江苏汇鸿申请对任标价值1,000万元的财产进行诉讼保全，法院经审理裁定，冻结任标的银行存款1,000万元或查封、冻结等值财产。

2014年1月29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向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该局查封任标所有的江阴戎辉全部股权。

2015年3月12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秦委鉴字第75号《鉴定委托书》，委托江苏润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任标在江阴戎辉的全部股权（占总股权的10%）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

2015年6月6日，江苏润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润元评报字（2015）第011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对江阴戎辉10%股权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江阴戎辉10%股权价值为1,037.80万元。

2015年10月29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秦执字第3075-3号《执行裁定书》，依江苏汇鸿申请执行，裁定依法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标的公司原股东任标所有的江阴戎辉全部股权（持股比例10%），买受人王建江参与竞拍，最终以1,037.80万元的价格竞得。同日，买受人王建江已持该裁定书至股权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阴戎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谭文辉	7,850.00	7,850.00	78.50	货币
王建江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陆毅敏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姚 鹏	75.00	75.00	0.75	货币
姚建英	75.00	75.00	0.75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法院司法强制执行行为，王建江以1,037.80万元的价格取得原股东任标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转让的执行价格为王建江通过淘宝网竞拍成交的价格。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初步作价11.5亿相比，差异较大，一方面是由于两次估值时点上标的公司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造成的，另一方面，以201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其目的是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任标所持的江阴戎辉股权，该等交易具有司法执行的强制性，以处置资产回收债务为目的，具有快速变现的特征，两次估值的不同交易背景，也是股权估值存在差

异的重要原因。

9、2015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8日，江阴戎辉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谭文辉将其持有的0.4%标的公司股权、王建江将其持有的1.6%标的公司股权，分别以40万元、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英。

2015年11月18日，谭文辉将、王建江分别与姚雪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20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江阴戎辉的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阴戎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谭文辉	7,810.00	7,810.00	78.10	货币
陆毅敏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王建江	840.00	840.00	8.40	货币
姚建英	275.00	275.00	2.75	货币
姚 鹏	75.00	75.00	0.75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内部转让行为，姚建英为公司设立时的原始股东，考虑到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控股股东谭文辉及其兄弟王建江分别将其持有的0.4%、1.6%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姚建英，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初步作价11.5亿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性质有所不同，该股权转让为标的公司原股东之间基于个人对于公司的贡献而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10、2015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江阴戎辉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谭文辉将其持有的16.08%、5%的标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静静、徐建雄。股权转让价格以本次交易中江阴戎辉100%股权的交易价格（115,000万元）为依据，分别确定为18,423万元和5,750万元。

2015年11月25日，谭文辉与张静静、徐建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30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江阴戎辉的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阴戎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谭文辉	5,702.00	5,702.00	57.02	货币
张静静	1,608.00	1,608.00	16.08	货币
陆毅敏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王建江	840.00	840.00	8.40	货币
徐建雄	500.00	500.00	5.00	货币
姚建英	275.00	275.00	2.75	货币
姚 鹏	75.00	75.00	0.75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静入股标的公司的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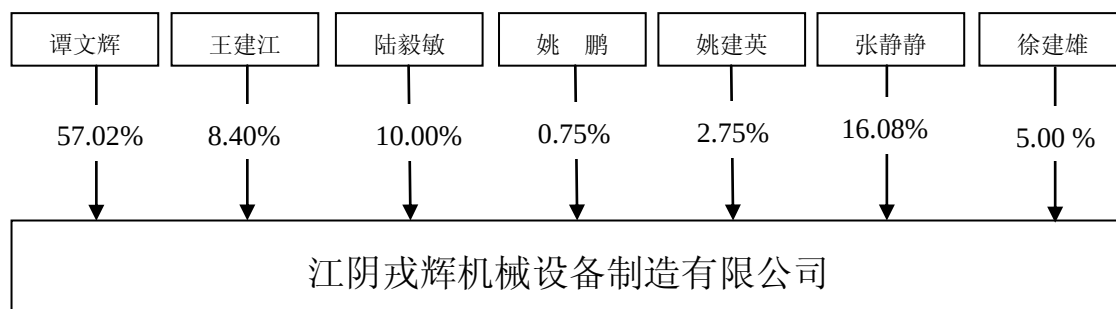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静于不久前入股标的公司江阴戎辉，主要原因在于：由于公司目前存在着控制权之争，当前尚不可预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完成时间，为进一步防范重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能够顺利实施，同时在此期间为便于上市公司参与标的公司的重大决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静按照标的公司初步交易价格在重组预案披露之前取得标的公司小部分股权。

(2) 实际控制人张静静于入股标的公司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影响分析

2015年11月25日，谭文辉与张静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谭文辉将其持有的16.08%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静静，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本次交易中江阴戎辉100%股权的初步交易价格（115,000万元）为依据确定的。

本次交易中江阴戎辉100%股权的初步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预估值为117,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资产交易价格初步确认为115,000万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静于不久前入股标的公司，是按照规范的评估预估情况确定入股价格的，对本次交易作价未产生影响。

(三) 江阴戎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谭文辉持有标的公司57.02%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是一家以特种车辆、大型运输设备研发和制造为主的专业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特种汽车研发、生产、改装以及工程机械制造等业务。标的公司目前承担军品任务，属于科研、生产企业，其产品直接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不含民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军方是其唯一的客户。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军方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开展多个科研项目，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2015年，标的公司研制生产的某型特种改装车辆已正式定型列装并批量生产，预计将于2015年第四季度完成第一批集中交付。标的公司承接的某大型特种运输装备项目，目前正进入样机工程研制阶段，预计将于2016年完成设计定型。此外，标的公司还储备了多个军用特种车辆改装的科研项目。

标的公司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注册范围满足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持有国家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持有《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要求。

2、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1）标的公司研发业务的经营模式，研发经费收入的确认时点和计量依据

标的公司江阴戎辉的研发业务模式为：军方相关机构、科研单位等与军工企业签订武器装备研制合同或者项目研究合同，委托军工企业进行某型号武器装备或者某项目的研究和开发。根据研究进度，委托方将依据合同的约定向军工企业支付相应的款项。

标的公司提供研发劳务而取得的研发经费收入确认原则为：按合同双方确认的已完工作的进度确认收入。已完工作进度按照标的公司履行研发合同完成阶段性研发工作（以通过委托方项目质量评审并取得相关报告为标志）确定。

研发经费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合同双方共同确认标的公司达到已完工作进度的时点。

研发经费收入的计量依据为在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标的公司达到已完工作进度的时点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研发经费；在合同双方共同确认标的公司达到已完工作进度的时点以前收到的研发经费确认为预收账款。

（2）标的公司车辆改装业务的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①采购模式

为军工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商需经军方确认，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军工企业的物料采购必须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生产所需涉密的零部件、重要的零部件或者危险品，军方在订货时均会指定相应的军工系统内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配套企业，其配套价格在军方订货时均同时签订，价格固定（军方调价除外）；通用材料或非关键结构件，军工企业一般从市场上直接购买，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②生产模式

我国军工行业的科研生产目前采用的是严格的许可制度，未取得总装备部《武器装备承制注册证书》所确定注册范围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产品的生产必须按照严格的国家军用标准进行，由驻厂军代表实行实时监督。

同时，重点军工企业承担维持武器装备保有生产能力的任务，需要维持相应的机器设备以及人员配置，以便迅速响应军方的紧急需要。江阴戎辉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注册范围满足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

③销售模式

根据1996年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总参谋部、国防科工委发布的《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军方建立了现行的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武器装备的国内销售必须获得军方军品设计定型批准，设计定型后，军方将开始订货，订货价格由军方根

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的审价机制确定。在审价制下，军品采购价格由制造成本、期间费用和利润三部分组成，制造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军品的定价成本，除会计准则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了外购专用原材料、元器件等的净损失费用、定期试验的净损失费用等军品专用费用。利润部分一般根据产品的复杂程度、数量和技术含量等综合考虑评估。价格审定后，各年度产品价格，根据不同类别按照一定幅度进行调整。

标的公司销售改装车辆收入确认和计量应遵循的原则为：标的公司已将销售改装车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军队军品采购部门）；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改装车辆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改装车辆销售收入实现。

3、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人才优势

A、标的公司科研、生产团队人员配置齐备

江阴戎辉目前拥有16人的研发团队，其中研究人员5人，技术人员9人，辅助人员2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80%以上，拥有高级职称3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名，中级职称9人；江阴戎辉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标的公司生产部员工共计100人左右，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管理人员12人，高级技师37人，具备专业设备操纵资格人员25人，某大型特种运输装备操纵人员5人；目前江阴戎辉为提升整体竞争能力正持续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B、标的公司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

标的公司研发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其中总工程师1人，总体设计3人，主任设计师5人，具备整车、专用底盘和专用汽车研发能力。其中整车和专用底盘包含外型设计、内饰、动力、底盘和电子信息集成；专用汽车包含结构、液压和电气系统。研发团队中的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均来自于汽车和工程机械行业的高素质人才，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经验。标的公司目前所研发的产品全部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技术中心设立工艺组，负责工艺文件编制、工装设计、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的识别，提升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的自行生产能力。严控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的特殊工艺，确保生产出的零部件和产品符合技术设计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

质量管理体系部门主管领导为质量体系高级审核员，熟悉公司制度体系的建立。针对不同的项目设立质量体系推进小组，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文件进行质量监督。

生产部主管领导为高级工程师，拥有钳工、电工、装配工等工种，针对不同项目设立研制车间和专业实验组，有针对性的进行新研产品的试制和试验。

财务总监为注册会计师，熟悉财务管理流程。财务部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严控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核算，成本核算准确，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

②、核心技术优势

江阴戎辉是技术型企业，重视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通过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进行积累，掌握核心技术。

A、具备系统匹配和整车匹配的能力，包含底盘调校、发动机调校、安全性能等整车关键性能保障等方面。目前标的公司有近百个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标的公司具备将汽车零部件和系统进行有效合理匹配、以使其发挥出更好的性能的技术能力。

B、能够制定较为完善的评价标准和体系。供应商提供的零部件直接关系到整车产品的品质，若标准制定不适当，将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制定过高的标准，则会导致生产成本的上升和企业竞争力的下降。江阴戎辉已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产品性能相关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制定出较为全面的评价标准和体系，包含对供应商的评价，对零件性能的评价，对整车性能的评价等方面。

C、具备汽车电子系统集成能力。汽车电子的发展成为推动汽车发展的重要因素，是提高车辆综合性能的重要技术措施。采用总线将各系统部件进行连接，通过控制器对各系统进行协调，控制各系统使车辆达到最佳状态。

③、标的公司具备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

通过近几年公司的发展以及产品研发的积累，标的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以确保研发项目质量、进度以及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A、研发项目风险控制。研发项目必须按照企业立项制度执行，新产品项目由申请人根据实际需求发起，经相关部门经理评估审批，经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交管理中心审批备案，确认项目代号，并统一发布至各部门后方可实施。

B、研发费用管理。研发费用均为专项费用支出。费用开支按照项目预算内开支，设立台账以核算研发费用。费用报销经项目负责人、技术中心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交由财务部复核后支付费用。

C、研发机构的管理和设施建设。技术中心配置高性能的工作站，在产品整个研发阶段，采用三维建模和运动模拟，关键部位及总成进行有限元分析计算，确保研发产品性能可靠。

D、研发人员培养。提高研发人员素质和能力，加强研发人才的培养，定期邀请行业专家来公司讲学、现场指导，要求参与人员及时总结，定期研究。公司与军内多家研究所、大型军工企业、省内外院校建立了项目联合开发、人员培养等合作关系。

E、研发项目管理。按期完成研发进度，提高研发产品质量，对研发人员的业绩、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指标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研发技术人员，有奖有罚，并帮助研发技术人员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

（2）标的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产能不足

江阴戎辉因其从事军用产品的研发周期长，自成立以来在较长时期内均处于产品研发、项目储备阶段。2015年标的公司研制生产的部分改装车辆已正式列装并批量生产，虽然企业目前的厂房、设备设施、人力资源等要素能够满足现阶段的生产经营需要，但是随着未来新产品的正式列装并批量生产，目前生产能力将无法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需要。

②、融资渠道单一

标的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目前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运营，融资渠道单一，束缚了企业的发展速度。随着企业逐步进入快速成长的阶段，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面临着制约企业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挥其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效益。

（五）主要财务数据

江阴戎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10,092.41	10,539.56	10,408.36
净资产	7,598.02	8,472.04	9,744.97
营业收入	377.36	330.19	756.18
利润总额	-876.26	-1,384.43	174.51
净利润	-874.02	-1,272.93	18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	-872.13	-1,269.86	19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690.60	-816.06	187.55
资产负债率	24.72%	19.62%	6.3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分析

江阴戎辉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56.18万元、330.19万元和377.36万元，净利润分别187.66万元、-1,272.93万元和-872.13万元。作为专注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总装企业，标的公司过去两年一期生产经营尚处于储备和起步阶段，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主要为武器装备研发经费收入。军用特种车辆改装的生产组织特性，决定了标的公司可以采用轻资产模式。而军品采购储备周期较长的客观事实，导致标的公司过去两年一期经营规模较小。

由于江阴戎辉某型特种改装车辆已正式定型列装并批量生产，随着该特种改装车辆于2015年第四季度陆续交付基层部队使用，标的公司已逐步确认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盈利水平逐渐得以体现。2015年，江阴戎辉已取得特种改装车辆订单金额约为5,800万元，预计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将达到约4,400万元，并将实现扭亏为盈。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江阴戎辉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分配股利。

（八）标的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阴戎辉为单体公司，不存在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

企业。

（九）江阴戎辉合法合规性说明

1、股权情况

交易对方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姚建英、姚鹏合法拥有江阴戎辉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阴戎辉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阴戎辉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况。

3、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江阴戎辉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4、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阴戎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江阴戎辉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有负债的情况。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阴戎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十一）江阴戎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江阴戎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情况，请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江阴戎辉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江阴戎辉的业务资质情况

江阴戎辉目前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证照如下：

（1）江阴戎辉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

书》，注册范围满足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

(2) 江阴戎辉现持有国家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江阴戎辉的产品质量与技术认证

江阴戎辉现持有《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要求。

3、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阴戎辉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明名称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946949.5	一种变速器挂档助力机构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21055298.2	一种变速器挂档助力机构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945436.2	一种取力器挂挡保护装置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21055297.8	一种取力器挂挡保护装置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21053872.0	一种推力杆球头结构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21054037.9	一种变速器散热系统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21052595.1	一种车用升降机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21055111.9	一种千斤顶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21053843.4	一种车用升降机的行车系统

江阴戎辉出于相关技术保密需要的考虑，除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外，未就其他技术申请专利保护，亦未确认相应的无形资产。

4、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阴戎辉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 标的资产认定为“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的依据

标的资产江阴戎辉主要从事军用特种汽车研发、生产、改装以及工程机械制造等业务，江阴戎辉的经营范围是“通用设备、金属构件及其他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军用特种汽车改装（含舟桥）、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戎辉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国家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以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阴戎辉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直接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自成立以来，江阴戎辉与军方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开展多个研究项

目，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持有军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具备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和资格，因此，将标的资产认定为“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符合国家和军队的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兴盛集团委托贷款债权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自2012年以来向其控股股东兴盛集团持续申请财务资助，从而形成了兴盛集团对于本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该等财务资助均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提供，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需为该等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或者担保。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兴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为19,3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金额
1	2015-07-28	2016-07-27	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	5,500.00
2	2015-07-28	2016-07-27		3,900.00
3	2015-07-28	2016-07-27		3,000.00
4	2015-07-29	2016-07-28		4,000.00
5	2015-09-25	2016-09-24		2,900.00
合计				19,300.00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预估值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最终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所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数据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预估值	预估增加值	增值率	交易作价
江阴戎辉100%股权	7,598	117,000	109,402	1,440%	115,000
兴盛集团委托贷款债权	19,300	19,300	-	-	19,300

以2015年10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江阴戎辉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17,000万元，根据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资产交易价格初步确认为115,000万元。

以2015年10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兴盛集团委托贷款债权的预估值为19,300万元，根据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资产交易价格初步确认为19,300万元。

二、对于江阴戎辉100%股权预估方法的说明

（一）预估方法的选取

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一项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同或相似资产组成的企业，投资者所需支付的成本。该方法遵循了替代原则，

即投资者不会支付高于评估基准日相同用途资产市场价格的价格购买企业组成部分的单项资产及负债。运用资产基础法为企业评估，就是以被评估单位审定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从而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3、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进行评估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有：

- （1）有一个充分发达、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能够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4、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目前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及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预评估结果基本与标的公司净资产相近，在综合考量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本次预估结论。

（二）评估的基本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收益法介绍

1、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主要对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整体的评估。收益法

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2、收益预测的过程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3、预测期

明确的预测收益期确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收益期

预计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所依托的主要资产、人员、供货商和客户在预测期末将趋于稳定，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折现率的确定方法

(1)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2)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折现率计算过程

A、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3.62%。

B、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75%。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Aswath 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1.474%，美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0.307%，则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47%。

则：MRP=5.75%+1.47%

=7.22%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 7.22%。

C、 β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

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i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军工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i = 0.8326$ 。

资本结构采用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D/E 根据每年年末有息负债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迭代计算。

经过计算，的 D/E 及 β_e 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以后
付息债务金额(D) 万元	28,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资本结构 D/E	23.9%	30.8%	30.8%	30.8%	30.8%	30.8%
被评估企业贝塔 系数 β_e	0.982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权益资本公允价值 D 系根据评估公允价值迭代取得。

D、企业特定风险 ε 的确定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资产规模、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定个体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 = 3.50\%$ 。

E、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以后
股东权益资本报酬率 R_e	14.2%	14.5%	14.5%	14.5%	14.5%	14.5%

F、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5年期贷款利率4.9%。

G、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W_e = \frac{E}{(E + D)}$$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以后
wd: 债务资本百分比	19.3%	23.5%	23.5%	23.5%	23.5%	23.5%
We: 权益资本百分比	80.7%	76.5%	76.5%	76.5%	76.5%	76.5%

H、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所得税为25%。

折现率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以后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12.2%	12.0%	12.0%	12.0%	12.0%	12.0%

企业未来年度新增的贷款后的债务资本，根据上述方法重新计测算后确定折现率。

6、收益法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被评估单位与客户或其他市场交易对手等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假设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等到期后申请续期，并得到批准。

（5）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6）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评估单位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在尽职调查后做出专业判断，评估机构采纳资料的合理性会影响所作出的判断。

（四）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1、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产成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

4、对固定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设备的重置全价包括重置现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对小型电子设备等无需运杂、安装的设备运杂安装调试费忽略不计。对一般增值税纳税企业还在重置全价中按增值税条例考虑可抵扣因素。设备的成新率按照理论成新率 $\times$ 调整系数K确定，其中：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等，即：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的利用率、

设备维护保养、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故障频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设备综合成新率

5、对于长期待摊费用：根据资产的可收回价值确定评估值。

6、对于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对于兴盛集团委托贷款债权预估方法的说明

对于委托贷款形成的债权，评估师取得相关委托贷款合同，并对基准日余额进行了核实。对于该债权类资产，以经核实确认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四、预估结论的公允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担任标的公司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上海东洲及其项目人员与本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依据现行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同时，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企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因此，本次评估也适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交易对拟购买资产适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方法的选取适当、合理。

（三）预估定价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实际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

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江阴戎辉 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117,000 万元，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7,598 万元，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预评估结果是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成长阶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相匹配的。

首先，标的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需求。

军工企业大体可分为总装企业、配套企业两大类，其中总装企业生产整机装备，军方是其国内唯一客户。标的公司江阴戎辉属于总装企业，仅从事军事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直接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不含民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军方是其唯一的客户。

我国国防费支出的构成中，装备费占军费的三分之一左右，主要用于武器装备的研发、试验、采购、维修、运输和储存等，而欧美及亚洲的主要军事国家用于装备方面的支出占国防支出的比例大致为 40%至 45%，因此，在未来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中，装备费在国防支出的总体比重还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根据我国武器装备采办规划的特点，一旦武器装备列入了国家的采办规划，在装备的寿命周期内，军方将对其进行持续采办，并依靠供应商进行维护，其后续改进型产品也将主要依靠原供应商进行科研和生产。因此，对生产已正式列装部队武器装备的军工企业来说，军方采购量会较持续和稳定，并随着军费的增长以及改进型产品的面世而稳步增长。江阴戎辉研制生产的部分改装车辆已正式列装并批量生产，军品采办持续、稳定的特点将为标的公司军品业务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其次，标的公司具备较为明显的先入优势。

一方面，为维护整个国防体系的安全及完整性，保证其战斗力的稳定和延续，军方用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装备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相应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该产品的科研、生产企业一般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江阴戎辉自成立以来，与军方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开展多个研究项目，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另一方面，国内军工生产企业主要根据军方订单生产，生产和销售都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市场化

程度较低，行业内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新产品研制立项权。江阴戎辉仅从事军品科研、生产，由于新产品的研发周期长，有些项目可能跨度数年，从项目立项开始，到研制的各个子阶段，需要按照行业标准、军方标准以及研制程序的要求，反复论证、长期试验、并接受严格的审查与验证，因此，项目研发成功、批量生产后，一定时期内其他供应厂商将难以介入，军方根据既定的装备采购规划进行采购，对企业而言将会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来源。

再次，标的公司已建立符合行业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武器装备的选择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国防体系建设，军品装备采办不同于民品装备采购，其外延性更大，是军事装备的全寿命、全过程、全系统和全阶段管理，包括科研、生产及使用和保障三个阶段，总体流程分为武器装备采办短期计划、制定武器装备采办中期计划、制定武器装备采办长期规划。

根据武器装备采办的总体流程，我国军方对单项武器装备采办大体分为如下几个环节：①论证阶段（研制立项）、②方案阶段（综合设计论证、验证）、③工程研制阶段（初样机设计和正样机设计、试制与鉴定试验）、④定型阶段（装备设计定型试验与设计定型）、⑤试生产阶段（试生产、生产定型）。

在完成设计定型后，军方将开始订货，首先是小批量的试装备，由部队按照实战条件在不同地区、不同季节进行试验，以考察武器装备在各种作战条件下是否符合要求。武器装备在部队试验后，根据部队的使用需求计划，经过几批次的大批量生产，经检查鉴定后批准生产定型。我国军方对武器装备的采办十分谨慎，详细的采办计划和严格的验收流程本身对行业外企业的进入形成一定的壁垒，标的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相对完备的符合军工行业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在与军方长期合作过程中，能够满足武器装备采办各项流程的要求，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第六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非现金支付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所进行的非现金支付包括：其一，为购买江阴戎辉10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分别向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姚建英、姚鹏支付其各自交易对价的78%、100%、70%、70%、70%、100%和100%；其二，为购买兴盛集团委托贷款债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兴盛集团支付其交易对价的100%。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具体确定为6.68元/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海新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上海新梅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海新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停牌）收盘点数（即3,209.91点）跌幅超过10%。

（2）地产指数（000006.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海新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停牌）收盘点数（即5,486.66点）跌幅超过10%。

5、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上海新梅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召开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日交易均价的90%；若上海新梅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股份对价部分/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上海新梅将向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约为16,736.67万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股份对价部分（万元）	所获股份数量 （万股）
1	谭文辉	51,146.94	7,656.73
2	张静静	18,492.00	2,768.26
3	陆毅敏	8,050.00	1,205.09
4	王建江	6,762.00	1,012.28
5	徐建雄	4,025.00	602.54
6	姚建英	3,162.50	473.43
7	姚 鹏	862.50	129.12
8	兴盛集团	19,300.00	2,889.22
合计		111,800.94	16,736.67

因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股份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对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对价部分的差额，交易对方同意免除上海新梅的支付义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海新梅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情况

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向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姚建英、姚鹏、兴盛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

方式转让。

此外，因需要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江阴戎辉管理层谭文辉、姚鹏所持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36个月之后，还将按照业绩实现情况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确定。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公司拟向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宝新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该等特定投资者拟认购金额分别不超过60,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和5,000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宝新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6.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拟通过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2,000万元，

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100%，按6.68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10,778.44万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所获股份数量（万股）
1	张静静	60,000.00	8,982.04
2	王晓昱	5,000.00	748.50
3	张 健	2,000.00	299.40
4	宝新投资	5,000.00	748.50
合计		72,000.00	10,778.44

因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股份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对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对价部分的差额，交易对方同意免除上海新梅的支付义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情况

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宝新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之后的资金拟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约22,500万元）以及江阴戎辉在建项目建设（特种军用装备建设项目，约36,000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预案披露的前5年之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主要系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江阴戎辉的财务现状、经营成果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

（1）提高重组效率，促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之后的净额，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江阴戎辉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从而有利于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效率，并促

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顺利实施。

(2) 适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之需要，补充项目建设资金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江阴戎辉拟新建特种军用装备项目，因预测企业订单显著增加，目前生产设施无法满足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需要，需要补充资金用于新增项目建设，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 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为36,000万元左右，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以及现行国家规定的和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费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工业园区，总建筑面积约为10万平方米左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作业装置生产车间、总装车间、堆放场及试验场等，最终形成一定规模的军用特种装备生产基地。

② 项目实施的背景

2014年5月，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装计2014第809号)(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指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不断完善和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民营企业规模和能力不断发展壮大，在一些行业和领域已经走在前列。积极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对于打破行业垄断、激发创新活力、提高装备采购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中国军队装备将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机械化和信息化将实现融合集成、并举发展。

③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标的公司专注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直接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军方是其唯一用户。在军队改革、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国家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军队装备投入的增加和下游产品需求的增长，标的公司现有厂区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标的公

司推进发展战略规划，整合现有资源，做大做强军用特种汽车研发、生产、改装产业。

项目实施后，作为标的公司军用特种汽车生产研发基地，将能够满足标的公司快速扩张阶段的生产经营需要，为提升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供保障。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完成对江阴戎辉收购之后，将进行全面的整合计划，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酌情用于相关整合业务，包括信息系统的整合、员工激励以及标的公司产业链上游的开拓等方面。通过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使得上市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江阴戎辉的经营动态，提高统筹管理效率；上市公司计划在重组完成之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留江阴戎辉原有核心团队，通过建立对核心团队激励机制与员工定期培训制度，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等措施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帮助企业顺利实现快速发展；此外，上市公司还将酌情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协助标的公司向军用特种装备的产业链上游开拓，进一步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2015年以来，在国家财政税收、信贷货币政策、公积金政策等宽松利好政策的支持下，房地产行业回暖，市场潜在供求关系有所好转。但是，从行业发展态势来看，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仍处于低迷期。基于对房地产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判断，近年来，公司积极谋求通过多元化发展战略逐步实现业务转型。

标的公司江阴戎辉主要从事军用特种汽车研发、生产、改装以及工程机械制造等业务，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注册范围满足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江阴戎辉自成立以来，与军方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开展多个研究项目，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标的公司研制生产的部分改装车辆已正式列装并批量生产，军工行业需求持续、稳定的特点将为标的公司军品业务的稳定增长提供坚实的保障。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践行多元化发展战略、逐步实现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能力、拓展发展空间迈出的坚实一步，本次交易能显著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增强上市公司发展潜力。此外，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兴盛集团的债权资产，有助于降低财务负担，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5年，标的公司研制生产的部分改装车辆已正式列装并批量生产，预计将于2015年第四季度完成第一批集中交付。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预评估情况，标的公司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约6,000万元、10,600万元、18,000万元、18,500万元和19,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

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江阴戎辉100%股权的交易对方谭文辉、王建江、陆毅敏、姚鹏、姚建英、徐建雄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张静静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还包括购买兴盛集团对本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兴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向张静静、王晓昱、宝新投资、张健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王晓昱、宝新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张健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兴盛集团之间因财务资助事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得以减少，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海新梅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海新梅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海新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海新梅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均不拥有或控制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姚建英、姚鹏及兴盛集团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除享有江阴戎辉的股权之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上海新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承诺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新梅股份期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海新梅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3、如承诺人及其所控股的其他企业与上海新梅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承诺人及其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新梅，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海新梅并自愿放弃与上海新梅的业务竞争。

4、如承诺人已存在与上海新梅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上海新梅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承诺人将采取由上海新梅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上海新梅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承诺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上海新梅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5、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上海新梅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海新梅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股权诉讼风险

自2013年以来，上市公司一直面临着违规举牌方的严重干扰，违法持股、违法收购等现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了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转型战略无法正常得以实施。违规举牌方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主体（简称“开南账户组”）通过二级市场违规增持（应举牌时未举牌）控制了上市公司较大份额的流通股，并进而通过自选董事会、干扰公司股东大会召开、诉讼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等方式干扰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以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开南账户组”的股东权利等法律问题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兴盛集团已将“开南账户组”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裁定对方的相关权利，以期为公司重组扫清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等诉讼已经完成庭审程序，在等待一审判决之中。判决时间、判决结果、执行措施等因素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推进休戚相关，系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的不确定性事项之一。

二、暂停上市风险

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在披露2014年度报告之后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新梅）。2015年1-9月，上市公司净亏损2,748.01万元。如果2015年公司无法实现盈利，将会被暂停上市。如果被暂停上市，且2016年无法扭亏为盈并符合恢复上市的其他标准，则可能会导致终止上市。

上市公司面临的暂停上市风险，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进程的顺利推进额外增加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考虑到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兴盛集团与开南账户组的股权诉讼尚未进行判决等事项，本次交易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江阴戎辉业绩未能达到预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标的公司江阴戎辉属于军工企业，从事军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部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将在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

标的公司正在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豁免披露有关事宜，本预案中相关信息将暂缓披露。如果无法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豁免批复，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涉密信息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投资者将无法获知标的公司的部分信息，进而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其投资决策失误。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

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及审批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获得审批通过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六、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江阴戎辉100%股权预估值为117,000万元，较其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598万元增值109,402万元，增值率达到1,440%，预评估值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等因素，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预估值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最终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所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数据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七、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江阴戎辉系专注从事军用特种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江阴戎辉过去两年一期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小，且2014年和2015年1-10月尚未实现盈利。虽然该等状况客观上源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尚处于储备和起步阶段、军品采购储备周期较长等状况，但历史经营业绩不佳、未来经营业绩实现的不确定性仍将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国内军工生产企业主要根据军方订单生产，生产和销售都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的影响较小。军队的装备采办支出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使得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在正式定型列装并批量生产后将会形成较为稳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来源。

但是，由于标的公司产品均直接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军方是其最主要用户，客观上存在客户较为单一和集中的风险，如果军方根据整体预算与国内外形

势变动情况追加或减少订货，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将会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八、标的公司所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江阴戎辉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军工企业所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在其有效期内，每年均由相关主管单位对持证军工企业进行年度资质复查，在该证书到期前一定期限内由军工企业提出续期申请，在满足复审条件的情况下，予以续期。

江阴戎辉在持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期间，满足该等证书要求的各项条件，各年度均已通过资质复查，在证书到期前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向相应主管单位申请续期。如果期限届满前，江阴戎辉未及时申请续期或者无法达到证书续期要求的条件，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江阴戎辉自成立以来与军方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开展多个研究项目，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曾发生过开发失败的情况。

江阴戎辉从事军用产品的科研、生产，由于新产品的研发周期长，有些项目可能跨度数年，从项目立项开始，到研制的各个子阶段，需要按照行业标准、军方标准以及研制程序的要求，反复论证、长期试验、并接受严格的审查与验证，项目研发成功、批量生产后，一定时期内其他供应厂商将难以介入，军方根据既定的装备采购规划进行采购，对企业而言将会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来源。但是，若项目研发未能按期完成或项目研发失败，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得以拓展，资产规模将显著提高，面临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能否适应重组后相关情况的风险。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十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及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向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姚建英、姚鹏、兴盛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外，因需要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标的公司管理层谭文辉、姚鹏所持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36个月之后，还将按照业绩实现情况分批解锁。

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宝新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兴盛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海新梅股票

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上海新梅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控股股东兴盛集团以及张静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标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预评估情况，标的公司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约6,000万元、10,600万元、18,000万元、18,500万元和19,000万元。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谭文辉、姚鹏以及上市公司关联方张静静承诺，将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对标的公司未来五年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在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承诺时将使用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补偿，且优先使用股份方式，当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将使用现金进行补偿。

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包括拟作出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的补偿顺序、补偿计算方式、业绩补偿因客观原因无法兑现时的应对措施等）将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确定，并将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资料同时披露。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二、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四、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5年8月24日）前6个月至本预案签署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梅，证券代码：600732）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包括上海新梅、江阴戎辉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上海新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上海新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海新梅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海新梅实现业务转型，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

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上海新梅广大股东的利益。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